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对2023年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业务的政府采购报告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凌星竞谈（服务)2023-056

采 购 人：玉树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_Toc11224581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9](#_Toc112245813)

[一、说明 9](#_Toc112245814)

[1.适用范围 9](#_Toc112245815)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9](#_Toc112245816)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9](#_Toc112245817)

[4.谈判费用 10](#_Toc112245818)

[二、谈判文件 10](#_Toc112245819)

[5.谈判文件的组成 10](#_Toc112245820)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_Toc112245821)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1](#_Toc112245822)

[三、响应文件 11](#_Toc112245823)

[8.一般要求 11](#_Toc112245824)

[9.报价要求 12](#_Toc112245825)

[10.保证金 12](#_Toc112245826)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3](#_Toc112245827)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5](#_Toc112245828)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_Toc11224582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12245830)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112245831)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_Toc112245832)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_Toc11224583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_Toc112245834)

[17.谈判小组 17](#_Toc112245835)

[18.响应文件审查 18](#_Toc112245836)

[19.谈判程序 19](#_Toc112245837)

[20.澄清 20](#_Toc112245838)

[21.退出谈判 20](#_Toc112245839)

[22.最后报价 20](#_Toc112245840)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1](#_Toc112245841)

[24.重新评审 22](#_Toc112245842)

[25.谈判终止 22](#_Toc112245843)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2](#_Toc112245844)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4](#_Toc112245845)

[28.授予合同 24](#_Toc112245846)

[29.履约验收 25](#_Toc112245847)

[七、询问与质疑 25](#_Toc112245848)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5](#_Toc11224584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112245850)

[31.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112245851)

[九、其他规定 27](#_Toc112245852)

[32.代理服务费 27](#_Toc112245853)

[33.其他规定 27](#_Toc11224585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_Toc112245855)

[十、响应说明 28](#_Toc112245856)

[十一、重要指标 28](#_Toc112245857)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12245858)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4](#_Toc112245859)

**[（一）资格审查部分](#_Toc112245860)** [34](#_Toc112245860)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_Toc112245861)** [34](#_Toc112245861)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35](#_Toc112245862)

[附件1：响应函 36](#_Toc112245863)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112245864)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112245865)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9](#_Toc112245866)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11224586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112245868)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_Toc112245869)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_Toc112245870)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46](#_Toc112245871)

[附件11：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 47](#_Toc112245872)

[附件12：人员配备表 48](#_Toc112245873)

[附件13：声明函 50](#_Toc112245874)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_Toc112245875)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53](#_Toc112245876)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4](#_Toc112245877)

[（服务类） 54](#_Toc112245878)

# 谈判邀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关于对2023年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业务的政府采购报告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凌星竞谈（服务)2023-05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103万元（包一：48万元，包二： 5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5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 05月29日（北京时间）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6月1日（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 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 （北京时间） |
| 获取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文件售价 |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文件购买联系人：麻女士联系电话：0971-8211766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要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采购文件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资料，以上资料均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qhlxglgs@163.com（代理机构）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玉树市财政局地址：玉树市联系人：嘎嘎联系电话：0976-8824177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麻女士联系电话：0971-8211766邮箱地址：qhlxglgs@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
| 保证金 | 1. 包一：玖仟元整（小写：9000.00元）

包二：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1. 户 名：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路支行
3. 收款账号：1016201000209333
4. 行号：/

交付方式：（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上述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2）谈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1.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2.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06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6月7日9时30分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青海政府采购网 |
| 政策功能 |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 其他规定 |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1：响应函](#_Toc2435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9026)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9993)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_Toc18124)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1295)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_Toc25647)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25376)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4907)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_Toc29794)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_Toc24155)

[附件11：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_Toc24731)

[附件12：人员配备表](#_Toc11479)

[附件13：声明函](#_Toc8097)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7861)

[附件15：最后报价表](#_Toc16719)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3名或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6）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谈判程序

19.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澄清

2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最后报价的评审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3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低报价为准。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选择）。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25.谈判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授予合同

28.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履约验收

29.1履约保证金：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 32.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所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一、重要指标

**1.投标说明**

1.12.1采购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3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相关工作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招标人联系，取得原有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服务要求**

3.1.服务期：2023年9月底。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一

 2023年财政监督检查汇总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被检查单位** | **检查时间** | **检查范围** | **检查目标** |
| **1** | 重大财政政策及财政资金监督 | 2022年省、州重大财政政策及财政专项资金检查涉及项目 28 个、单位16家，资金量达1.81 亿元。 | 5月至9月底 | 重点领域、重大民生、重大政策、对相关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及政府采购行为同步开展监督 | 提高政府采购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2** | 专项检查 | 2022年市级专项项目资金检查涉及项目23个、16家单位，单位资金量0.99亿 | 5月至9月底 | 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
| **3** | 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检查 | 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检查涉及项目23个 | 5月至9月底 | 是否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浪费；是否专项债券违规用于经常性支出；是否专项债券违规用于偿还债务；是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违规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是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房地产项目；租赁房屋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是否用于回购收购已竣工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是否用于其他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支出 。 | 1、确保各预算单位规范使用债务资金，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2、确保财政债务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挤占挪用贪污行为。 |

包二

2023年计划开展重大项目财政绩效情况表（省、州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州级文号 | 市级文号 | 项目主管部门 | 实施项目内容 | 资金管理科室 |
| 1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 玉财农字〔2021〕2238号 | 玉市财农字〔2022〕41号 |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 玉树市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 农财科 |
| 2 |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 玉财农字（2022）0321号 | 玉市财农字[2022]130号 |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帖项目 | 农财科 |
| 3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 玉财农字〔2021〕2025号 | 玉市财农字〔2022〕951号 | 玉树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农财科 |
| 4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 | 玉财农字〔2021〕1817号 | 玉市财农字〔2021〕859号 | 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项目提升资金 | 农财科 |
| 5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 | 玉财农字〔2021〕1817号 | 玉市财农字〔2021〕859号 |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 玉树市巴塘乡相古村智能温室改建项目 | 农财科 |
| 6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 | 玉财农字〔2021〕1817号 | 玉市财农字〔2021〕859号 | 玉树市水利局 | 相古村乡村振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616.4万元 | 农财科 |
| 7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 | 玉财农字〔2021〕1817号 | 玉市财农字〔2021〕859号 | 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 | 巴塘乡新型农牧民职业创业就业能力提升72.6万元 | 农财科 |
| 8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 | 玉财农字〔2021〕1817号 | 玉市财农字〔2021〕859号 | 玉树市下拉秀乡人民政府 |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78.64万元 | 农财科 |
| 9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 | 玉财农字〔2021〕1817号 | 玉市财农字〔2021〕859号 | 玉树市乡村振兴局 | 玉树市城乡融合综合创业物流园项目732.2万元 | 农财科 |
| 10 |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 玉财农字〔2021〕2195号 | 玉市财农字〔2021〕1010号 | 玉树市教育局 | 上拉秀乡中心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 | 农财科 |
| 11 |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 玉财农字〔2021〕2195号 | 玉市财农字〔2021〕1010号 | 玉树市交通局 | 安冲乡布让村公路项目 | 农财科 |
| 12 | 关于下达2022年对口支援玉树项目资金的通知 | 玉财建字[2022]213号 | 玉市财建字[2022]206号 | 玉树市工业商务信息局 | 玉树市与密云区结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 经建科 |
| 13 | 关于下达2022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 | 玉财建字[2022]629号 | 玉财建字[2022]194号 | 玉树市政府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 玉树市（供）排水厂、格下滨水区域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经建科 |
| 14 | 关于下达2022年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玉财建字〔2022〕1178号 | 玉市财建字〔2022〕572号 | 玉树市政府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 2022年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 | 经建科 |
| 15 | 关于下达2022年对口支援玉树项目资金（第3批）的通知 | 玉财建字[2022]849号 | 玉市财建字[2022]260号 | 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 | 玉树市巴塘乡相古村农村幸福提升及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 经建科 |
| 16 | 027001-玉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1666146-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玉市财综字【2022】37号 | 青财综字[2021]2037号 | 63270122T000001666146-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综合科 |
| 17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47001-玉树市结古街道办事处（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2001-玉树市下拉秀镇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3001-玉树市上拉秀乡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48001-玉树市新寨街道办事处（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8001-玉树市小苏莽乡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4001-玉树市仲达乡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7001-玉树市巴塘乡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5001-玉树市哈秀乡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49001-玉树市扎西科街道办事处（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0001-玉树市西杭街道办事处（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31001-玉树市民政局（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6001-玉树市安冲乡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1001-玉树市隆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号 | 058001-玉树市小苏莽乡人民政府（本级）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 行财科 |
| 18 |  |  | 玉市财行字【2022】4号 | 031001-玉树市民政局（本级） | 关于提前下达社会福利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通知 | 行财科 |
| 19 |  |  | 玉市财行字［2020］929号 | 036002-玉树市幼儿园 |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行字［2020］735号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378号 | 036012-玉树市下拉秀镇中心寄宿制学校 | 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配套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378号 | 036011-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制学校 | 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配套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378号 | 036018-玉树市小苏莽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 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配套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378号 | 036017-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 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配套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378号 | 036015-玉树市哈秀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 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配套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378号 | 036002-玉树市幼儿园 | 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配套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20 |  |  | 玉市财行字【2022】55号 | 玉树市公安局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5号 | 玉树市林业环保局（森林公安）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5号 | 玉树市司法局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行财科 |
| 21 |  |  | 玉市财行字〔2022〕294号 | 玉树市公安局 | 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行字〔2022〕790号）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294号 | 玉树市司法局 | 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行字〔2022〕790号） | 行财科 |
| 22 |  |  | 玉市财行字〔2022〕311号 | 019001-玉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关于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行财科 |
| 23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教育局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一完全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二完全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三完全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四完全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五完全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新寨中心寄宿制学校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隆宝镇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下拉秀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巴塘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小苏莽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仲达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哈秀乡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上拉秀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安冲乡寄宿小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一民族中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二民族中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  |  | 玉市财行字【2022】59号 | 玉树市第三民族中学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 行财科 |

2023年计划开展玉树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信息 | 预算项目 | 文号 | 指标说明 | 资金归口 |
| 1 | 009001-中共玉树市委宣传部（本级） | 63270122T000000084885-巩固文明及卫生城市经费 | 部门预算[2022]0001号 | 关于预拨垫付工程款的通知 | 08-行政事业科 |
| 2 | 012001-玉树市公安局（本级） | 63270123T000001860299-"1829"演练工作经费 | 玉市财预字〔2022〕381号 | 关于预拨垫付工程款的通知 | 08-行政事业科 |
| 3 | 023001-玉树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 63270123T000001852611-玉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玉市财预字【2022】355号 | 关于预付垫付工程款的通知 | 08-行政事业科 |
| 4 | 024001-玉树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0081936-招商引资企业扶持资金 | 玉市财预字【2022】75号 | 玉树市流浪动物求助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 08-行政事业科 |
| 5 | 027002-玉树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 63270122T000001781939-玉树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 玉市财预字【2022】203号 |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智慧城市试点总体规划二期项目 | 08-行政事业科 |
| 6 | 027002-玉树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 63270122T000001781960-玉树市11处锅炉房煤改电（气）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 玉市财预字【2022】203号 | 玉树市2022年欢度新春佳节及藏历水虎年文体活动 | 08-行政事业科 |
| 7 | 027002-玉树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 63270122T000001785248-玉树市西杭、粮油、金融片区等五处锅炉房煤改电（气）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 玉市财预字【2022】203号 | 农用物资补贴 | 13-农财科 |
| 8 | 028001-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1693347-玉树市流浪动物求助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 部门预算[2022]0001号 | 经济科目调整 | 13-农财科 |
| 9 | 028002-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63270122T000001596654-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智慧城市试点总体规划二期项目 | 部门预算[2022]0001号 | 饲草料购置费 | 13-农财科 |
| 10 | 035001-玉树市文体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1658214-玉树市2022年欢度新春佳节及藏历水虎年文体活动 | 玉市财预字【2022】75号 | 玉树市2021年黄土不露天项目（街道绿化）资金 | 05-预算科 |
| 11 | 042001-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0064405-农用物资补贴 | 玉市财预字【2022】75号 | 关于预拨垫付工程款的通知 | 08-行政事业科 |
| 12 | 042001-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0084235-牲畜保险（牛羊）补贴 | 玉市财预字【2022】75号 | 关于预拨垫付工程款的通知 | 08-行政事业科 |
| 13 | 042001-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1679779-饲草料购置费 | 玉市财预字【2022】75号 | 关于预付垫付工程款的通知 | 08-行政事业科 |
| 14 | 044001-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 63270122T000001531838-玉树市街道景观提升经费 | 玉市财预字【2022】139号 | 玉树市流浪动物求助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 08-行政事业科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1：响应函](#_Toc2435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9026)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9993)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_Toc18124)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1295)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_Toc25647)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25376)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4907)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_Toc29794)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_Toc24155)

[附件11：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_Toc24731)

[附件12：人员配备表](#_Toc11479)

[附件13：声明函](#_Toc8097)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7861)

[附件15：最后报价表](#_Toc16719)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5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 注：若采用保函，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

**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

1、针对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执行要求的工作程序制定具体的管理和实施方案。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根据采购内容提供本项目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培训方案等。

4、提供详细的审计资料整理方案包括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内容。

附件12：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主要成果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相关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或职业人员资格证上的工作单位非投标单位（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工作人员总数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附件13：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此页，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此页，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1.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最后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大写：** |  |  |
| **小写：**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服务管理费、运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薪金、人员的安全运行、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能够整体服务的具体时间。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对2023年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业务的政府采购报告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凌星竞谈（货物）2023-056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LX-2023-05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财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四、付款方式：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留合同总价款的5%（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不计利息。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采购代理机构 3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